

中央政治學校

研究部概况

程天放



MG
D 693.74-40
4

目錄

- 一、沿革
 - 二、組織
 - 三、設備
 - 四、研究工作概況
 - 五、出版書刊一覽
 - 六、附錄
 - (一) 本部組織規程
 - (二) 本部分組研究規則
 - (三) 本部研究人員任用及待遇規程
 - (四) 本部現任人員名錄
 - (五) 本部前任人員名錄
- 目錄



3 1761 5729 9

本部概况部務彙刊第一期

一 沿革

本校爲闡揚黨義，建立三民主義社會科學體系，培植學術專才，以應建國需要，及設計政治經濟建設方案，提供校長參考意見，爰於民國二十四年二月間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八次常會議決，設立研究部。

是年三月，中央任命本校教務主任程天放先生兼任本部主任，由主任委任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及書記各若干人，假南京市四象橋浙江會館爲部址，開始籌備。嗣因浙江同鄉創設浙江旅京小學於會館，房舍不敷應用，乃於正月間商借中山門外本校地政學院房舍之一部遷入辦公，經先後聘定兼任研究員，專任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若干人籌備就緒，正式成立。七月中，程兼主任奉命爲駐德大使呈請辭職，經中央改任劉振東先生繼任，一切工作，仍照原定計劃，廢續進行。

二十五年二月，本校校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議決，改訂本部規程，廢止兼任研究員，增聘指導研究員，特約研究員；總幹事改稱書記，幹事及助理幹事一律取消，設錄事若干人分任部內一切事務。當時研究工作之進行分爲行政、經濟、法律、教育、社會等五組，並側重各種實地調查，以期真切明瞭政



(南)

治、經濟、法律、社會、教育各部門之設施實況，以爲擬具改進方案之依據。是年春間，本部全體研究員會分至江西、湖北、湖南等省作各種實地調查，經寫成調查報告數種，頗有貢獻。至於專題研究，經編著成帙，出版問世者，有廖文奎之政治心理學與比較公民訓練等書。

二十六年二月，增聘指導研究員，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各若干人，組織稍加擴充，人員亦略有增加，房舍不敷，乃於三月租得南京西華門頭條巷二十四號之房舍爲部址遷入辦公。此時於圖書設備亦大加添置，積極開展工作。抗戰軍興，本部隨校西遷，八月遷廬山，十二月移芷江。此時又增聘本校教授薩孟武、趙蘭坪、陳石孚先生等十人，兼任指導研究員，以謀研究與教學之溝通。研究分組亦予變更，分爲行政、法律、經濟、財政、外交、教育六組分別進行研究，並編印政治季刊，以發表各人研究之結果。

二十七年七月，本部又隨校西遷重慶，初於渝郊界石場斗子壩租賃盧姓房屋爲部址，旋又遷至南溫泉白鶴林，租得唐姓建築使用，卽本部現址也。二十八年經費增加，工作範圍及設備亦見擴展，研究人員復增至三十餘人；雖值戰時，各研究員仍均安心學術研究，除原有之政治季刊外並編印新政治月刊一種，先後出版書籍亦甚多。二十九年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時，本部添設副主任一人，任命薩石孚先生擔任，書記改爲總幹事，添設幹事，助理幹事各若干人，復改指導研究員爲組長，計分政制、經濟、財政。

外交、教育、歷史、合作、地政、邊政等九組，進行研究。

三十年九月，劉主任振東辭職，中央任命薩孟武先生繼任，三十一年一月本校又修改組織規程，於研究方面增設研究教授，調整研究組別，以前此分組太多，略加減併，改為黨義、歷史、政治、經濟、文化五組；至行政方面，則於總幹事之下，增設總務、出版、及圖書三組，每組各設組長一人，幹事、助理幹事，及錄事各若干人，分別辦理日常事務。三十一年五月間，薩孟武先生辭職，經本校校務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議決，本部限於三十一年六月底作一結束，另行改組；研究人員頗多裁減，留校繼續研究者有十餘人，圖書及一切設備，由總幹事賈宗復負責保管。此時之編制，雖經縮小，而學術研究及日常事務，仍循例進行，並無滯礙。

二十二年一月，本部程前主任天放先生奉命繼任本校教育長，以本部人員較少，難以擔當其應荷負之重，使命，為適應本黨建國需要完成本校學術使命起見，提經校務委員會第十三次常務委員會議決，恢復研究部前此組織規程，以經安學術研究效率，並由中央任命教育長程天放先生兼任本部主任，教授張金鑑先生兼任本部副主任，於本年四月十六日到部視事，壁劃研討，積極進行，經擬就本部研究人員任用及待遇規程與本部分組研究規則，於六月四日由校務委員會第十四次常務委員會通過施行，人員之任用，研究之進行，均將依此而逐步開展也。

二 組織

本部設主任一人，總理部務，副主任一人兼理部務，關於研究方面，分設黨務、哲學與文化、政治、經濟、教育與社會等五組，每組設研究教授，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生（研究生以招考為原則）各若干人，分任研究工作。關於行政方面，設總幹事一人，承主任副主任之命，督導職員，處理日常事務，於總幹事之下，分設

(一) 總務組、設組長一人，置文書、會計、庶務、醫務等四室，設幹事、助理幹事、錄事及司事各若干人，（醫務室設醫師一人）分任各室工作。

(二) 出版組、設組長一人，幹事、助理幹事、司事各若干人，掌理本部書刊之印刷，發行及保管等事宜。

(三) 圖書組、設組長一人，分置圖書、資料及閱覽三室，設幹事，助理幹事，錄事各若干人，分任各室工作。

本部除分設前述之五個研究組，作經常之學術研究外，並設有下列六種會議，以利工作，而宏效能。

(一) 審議會、由主任、副主任、總幹事，及教育長指定之其他人員組織之，審議本部工作之進行

計劃，及研究論文，以事實需要隨時召集之

(二) 部務會議，由主任、副主任、總幹事及主任指定之其他人員組織之，商討本部分行政事務之進行，每週舉行一次。

(三) 分組研究會議，由各組研究教授、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生組織之，會議時得請本校教授及校外學者參加，研討各組特種問題。每週舉行一次。

(四) 專題研究會議，由研究教授、研究員組織之，研討各研究員之論文，開會時，助理研究員研究生均得列席，必要時得請本校教授或校外學者參加，每兩週舉行一次。

(五) 員生研究會議，由有關研究教授、助理研究員、及研究生組織之，研討研究員生之論文，每月舉行一次。

(六) 全體研究會議，由主任、副主任、研究教授、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生組織之，報告或講述與各組有關之學術問題，會期不定。

三 設備

本部為學術研究機關，設備以圖書為主。溯自初成立時，本部並無藏書，所有書籍，均需新購，至

二十六年時，圖書設備，稍具規模，中西文圖書及定期刊均達四千餘冊。嗣以抗戰軍興，本部數度遷徙，抵於重慶，當時以交通困難，搬運迫促，沿途略有損失，抵渝後以工作漸次開展，需要圖書及其他參考資料至殷，雖在交通與經濟均感困難之情形下，仍悉心掣劃，廣事搜求，設法分向中外各地徵購圖書資料，以期設備完善，便利研究工作。自國外交通路線斷絕以後，西文書報，雜誌之購置倍加困難。而現有圖書以文字言，中文者為最多，英文圖書次之，日文圖書又次之，法德文圖書為最少。以性屬分，則社會科學類最多，文、史、地次之，茲將各室所藏圖書資料統計表附列於后，以資明瞭。

中央政治學校研究部中西圖書資料雜誌報紙及實習報告統計表

類別	中文		西文		日文		備
	種數	冊數	種數	冊數	種數	冊數	
總計	1669	6716	20	48			
哲學部	168	190	41	47			
法學部	17	20	1	1			
自然科學部	49	57	10	10			

應用科學部	254	289	48	52	
社會科學部	2259	2665	1336	1945	
史地部	564	1065	140	184	
語文部	224	409	26	31	
美術部	14	17	7	8	
實習報告	510	548			
合計	5528	12976	1679	2326	
資料	1988	1988			
雜誌	516	12940	108	2543	
報紙	40	568	4	47	每月合訂為一冊
總計	8374	28472	1791	4916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一日止

四 研究工作概況

本部研究之目的，在於建設三民主義社會科學之理論體系，及適應建國實際需要擬具各種方案，是供中央參考，所以研究工作之進行，理論與事實並重。茲將自成立至現在之工作情形述之如次：

(一)過去工作情形——本部成立後，即確定行政、經濟、法律、教育與社會為研究範圍。初未分組，研究人員分為兼任研究員，專任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三種，無資格之限制。專任研究員之專題研究係依本部研究範圍自行擇定研究題目，製成提要，呈送主任核定後，按照綱要進行；兼任研究員除不必到部外，其研究工作之進行與專任研究員同；助理研究員在主任及研究員指導之下担任研究或調查工作。二十五年廢止兼任研究員添設指導研究員，並依本部研究範圍，分置政治、經濟、法律、社會與教育五組，每組置指導研究員一人，及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若干人，承主任之命受指導研究員之指導，分任各組研究事宜，惟社會組因人事關係，旋即取消。二十六年研究範圍擴大為行政、法律、經濟、財政、外交、教育等六部門設置六組。二十九年增加人員，研究範圍愈益擴大。分置政治、經濟、財政、外交、教育、歷史、合作、地政、及邊政九組改指導研究員為組長。主持各組研究工作，添設研究生，各組研究人員除每人個別皆訂有工作計劃外，每組復有共同之工作計劃，其訂定之方法由組長依本部研究之目的，集合研究人員個別之工作計劃，酌量損益彙編而成之。至三十年九月間，因鑑於本部範圍過大，置組太

多，人力分散，難期速效，乃縮小研究範圍爲黨義、歷史、政治、經濟、與文化等五部門，分置五組。截至三十一年底止，總計本部研究結果出版書刊則有下列各種：

(甲) 研究叢書十四種

(乙) 戰時叢書七種

(丙) 新政叢書九種

(丁) 三民主義縣政建設叢書四種

(戊) 其他六種

(己) 期刊

1. 政治季刊出至四卷四期

2. 新政治月刊出至六卷四期

(庚) 各種實際問題改進方案十三件

本部研究工作，對於實地考察與調查亦頗重視。本部成立後，即規定每一研究人員，每年應就其研究範圍，擬定調查綱要，作三個月之實際考察或調查，以期深切瞭解各種行政設施情況，溝通理論與事實，而爲擬具建國方案之依據。本部成立以來先後組織之考察團及派赴各地作實際調查次數如下：

(甲) 廖文奎等組織之贛政考察團。

(乙) 張大同等組織之湖北司法調查團。

(丙) 李子欣等組織之湖北行政，司法調查團。

(丁) 王德溥等組織之陝北及廣西考察團。

(戊) 羅時實等組織之川邊考察團。

(己) 秦漢初等組織之四川考察團。

(庚) 派張潛華赴湘、桂、黔、滇、等省考察苗夷教育文化調查。

(辛) 派隋玠夫赴廣西考察縣政。

(壬) 派王文貴赴陝西調查農村經濟。

考察與調查同部後依所得資料分析研究製成報告十餘種，擇其特別有價值者（詳見出版書刊欄）呈送中夫以備參考。

(二) 現在工作狀況——本部現有研究人員十一名茲將其研究工作進行狀況分述如次：

財政學概論

馬大英

甲、內容 計分緒論，歲出，歲入，收支適合，財務行政，戰時財政等編。

乙、研究方法 參考現有典籍，比照中外史跡，依據當前事實，酌量今後需要，融會主義於學理之中，爲一般學子備一淺顯明晰之讀本，而爲國家財政建設，覓取合理而可行之途徑與方針。

丙、進度 七月以前爲搜集資料期，八月開始寫作，十一月間完成。

三民主義與世界建設

陳元德

甲、大綱 三民主義之目的有二：即（一）以建民國（二）以進大同。本研究着重在第二目標。現世界各國人士正討論戰後之永久和平問題。本研究擬根據三民主義精神提出世界大同與永久和平之方案。

乙、進度 現正開始研究；已閱書數冊及雜誌論文數十篇。

中國史治制度史

張逢沛

中國史治制度歷史悠久，體制完備，爲中國政治進行之主要動脈，故時人多有視爲無形的政府者。本研究之目的即在研討此中國固有制度之實況，及其運用與得失，以爲改革目前人事行政制度之借鏡。其時期上起秦漢下迄近代。其範圍則舉凡歷代史治制度改革之史實，歷代名臣對於知人，用人，取人之

理論，以及吏治行政組織，官吏甄補，官等官俸，考勤考績，獎懲黜陟，及訓練等史實，均分別搜集考校而整理之，使成爲有系統編撰。現在關於秦漢三國隋唐宋明等朝代資料之搜集與整理大致已經畢事，初稿亦已有一部寫成。

交易合作通論

謝允莊

實用合作會計

交易合作通論，內容分：(1)經營原理(2)經營實務，(3)管理制度，(4)問題檢討四編、數量約十萬字，時間約需半年可寫成。實用合作會計之內容擴充：(1)消費，公用，工業，農業，供給，保險，信用及兼營合作社會計等八編，(2)合作社會計問題，兼營合作社會計問題，合作社審計制度，合作社審計原理，及合作社審計實務等五編，數量約二十萬字，時間約需一年。

戰費籌措方法論

江士傑

中國問題的癥結及其出路

(一)「戰費籌措方法論」已完成初稿，共分爲四章：(1)總論(2)根本的戰費籌措法，(3)戰費的直接籌措法，(4)結論。共約十二萬字，擬再加補正後即送付審，查出版，預計半年內可完成。

(二)「中國問題的癥結及其出路」一書，亦大半草就，共爲五章：(1)概說，(2)中國問題的文化性及社會性，(3)中國問題的政治性；(4)中國問題的經濟性；(5)結論，預計共約八萬字，其(1)

(2)(3)各章已於上年完稿。(4)(5)(6)兩章，擬於最近四個月內分別續完。

中國國民黨史

周曠山

甲，內容：

自興中會起至民國十六年本黨舉行清黨時止分爲七章，即：(一)緒論，(二)興中會時期，(三)中國同盟會時期，(四)國民黨時期，(五)中華革命黨時期，(六)中國國民黨時期(其一)，自民八定名至十二年底(七)中國國民黨時期(其二)，自十三年改組至十六年清黨，約在三十五萬字以上。又另作簡編一部，亦約有十八萬字，其章目全與上同，惟節目大異，此蓋爲作講義之用。

乙，進度：

上述二者，自三十一年一月開始研究，前一部至九月完稿；繼編後一部，至本年二月完稿(尚在張蔚教育長道藩手)。其自十六年至現在之十餘年，原訂綱領有「清黨後」、「抗戰中」、及「結論」三章，只以太接近現實，未易着筆，猶在其材料之搜集整理中。又爲在本校高等科，普通科及政治部黨義研究班之講授方便計，曾編有「黨史述要」及「總裁言行研究大綱」各一種，而另作之黨史短篇尙多。

心物合一的研究

曹樹人

心物合一的辯證法

部 務 彙 刊

心物合一的研究，其內容分爲（一）緒論：（1）何謂真理？（2）何謂錯誤？（3）真理與錯誤的關係，（4）物質世界與精神世界的分野，（5）心物合一的世界。（二）思想上的派別（1）唯心論，（2）唯物論：（3）心物二元論及心物一元論。（三）思想發展的四條幹線（1）唯心論的發展，（2）唯物論的發展，（3）心物二元論及心物一元論的發展。（四）結論，全稿約二十萬言已於今春完成，現正從事補充和修訂工作，心物合一的辯證法之研究內容爲：（一）辯證法的起原與發展（二）辯證法的內容及其與邏輯的關係（三）辯證法的運用（四）結論——辯證法的優點及其成功，現正搜集資料，期以三年爲限完成之。

中國禮俗之研究

邱培豪

現正就中國禮俗作有系統之研究，擬編著中國民俗史及中國禮制史二種，前者係時代劃分從夏商時起至清末爲止，後者則按照典禮之性質，類別爲次，分章敘述，卷首各冠以緒論一章，暢論禮俗之起源，變遷，構成之要素，研究之重要及方法，刻正在搜集材料中，擬第一步先從二十四史入手，再及其他、經、子、志、集、筆記，說部、鐘鼎文、甲骨文、金石文、及有關之外國文著作，必要時赴各地作實際考察，然後加以甄別整理引用成書，預計約需時五年。

中國政治思想史

何 雋

甲、內容：全書暫分五編。第一編「春秋戰國迄秦」（前五世紀至三世紀）第二編「兩漢三國」（前二世紀至三世紀）第三編「晉南北朝隋唐」（四世紀至九世紀）第四編「宋元明」（十世紀至十六世紀）第五編「清」（十七世紀至十九世紀）。

乙、進度：全書擬於四年內完成，第一年完成第一編，第二年完成第二編，第三年上半年完成第三編，第三年下半年完成第四編，第四年上半年完成第五編，第四年下半年整理全稿。

中國政治史

曾敏宗康

本書上起先秦下迄當代，共分五編，第一編，中國政治史總論，第二編起於先秦，終於漢武，第三編起於漢武以後終於鴉片戰爭，第四編，起於鴉片戰爭終於當代。總論旨在說明中華民族政治組織，經濟生活，文化狀況，簡言之：旨在說明我國政治社會之結構與其萌芽發展及其形成之經過。第二編旨在說明：秦人對於大一統國家之統一及西漢對於大一統國家建設之完成，注重說明中國政治社會何以要由春秋戰國之動而入於秦漢以後之靜。第三編，中國自漢以至於鴉片戰爭可說根本是在靜止狀態之中，本編則注重闡明在此二千年之中，中國一治一亂，興衰成敗之理，第四編，注重說明中國自鴉片戰爭以後，何以要有舊式的大一統國家，不得不變而為三民主義的現代國家，第五編，通論中國政治發展的幾條原理

而正確的指出今後中國政治建設應走的道路，本書現已完成第一編，第二編亦成一部，其餘正在撰寫。

西洋政治思想史

高亨庸

甲、研究旨趣：居今日而欲研究本國學術，勢須具有世界眼光，故個人之研究旨趣，乃欲借石他山，兼習其方法，藉作治理本國學術思想時之助。

乙、研究方法：以各時代之政治思想為經，而以各時代之政治活動（包括外交革命與戰爭等）及社會經濟的結構為緯，期能密切扣合，相得益彰。

丙、研究步驟：

(一)準備工作——(1)讀一部西洋史，(2)精讀一部權威著作，藉窺政治思想之源流演變與趨勢，

(3)分期或按人搜集有關之資料。

(二)着手編述——其要點如次：

(1)步驟——先之以上古，繼之以中古，而後延及近代。

(2)方法——讀其原著參考專家意見及各種文獻，並密切注意社會背景及時代精神。

(3)重點——就時期言，着重近代；就對象言，側重集大成劃時代之大思想家。

(4)進度——本年底可望編就上古部分之初稿。

(三)將來工作計劃——本部組織刻經調整，研究工作分爲黨務、哲學與文化、政治、經濟、教育與社會五個部門，分設五組，每組設研究教授，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生各若干人主任導師一人（由教育長指定研究教授兼任）分任各組研究工作。

茲將各組研究範圍分述如次：

甲、黨務組——研究1.本黨組織及其運用2.本黨黨務實施上重要方案之設計3.各國政黨組織及其運用。

乙、哲學與文化組——研究1.總理遺教之闡揚2.總裁思想3.三民主義哲學體系之建立4.各派哲學思想之批判5.各種宗教思想6.中國哲學7.中西文化。

丙、政治組——研究1.政治實況2.政治建設方案3.政治思想4.政治制度5.三民主義政治科學之建設。

丁、經濟組——研究1.經濟實況2.經濟思想3.經濟制度及政策4.經濟建設方案5.三民主義經濟科學之建設。

戊、教育與社會組——研究1.中國教育問題2.各國教育政策及制度，3.教育建設方案4.中國社會實況5.各國社會政策及社會行政6.中國禮俗7.社會建設方案。

五 本部出版書刊

甲 出版書刊

(一) 研究叢書

已出版者

1. 比較公民訓練
2. 政治心理學
3. 中國教育實際問題之分析
4. 中國縣政概論
5. 日本國家總動員計劃
6. 四川鹽業放察報告
7. 最近四川財政論
8. 侵略問題之國際法的研究
9. 中國師範教育論
- 10 賦稅之歸宿與效用

廖文奎

民國二十五年大承出版社

同前

同前

程其保經小川

民國二十六年本部

程方

民國二十八年商務印書館

沈中臨

民國廿八年本部

魏少申

民國廿八年本部

許饒儂

民國廿九年本部

朱建民

民國二十九年商務印書館

李超英

民國二十九年商務印書館

蔣方正

民國二十九年商務印書館

11 英國公務員之訓練

12 中國所得稅問題

13 國父遺教彙編

14 吳中書度政略

在排印中者。

1. 中國財務管理論

2. 救災系統論

(二) 戰時叢書

已出版者

1. 美國抗戰建國史

2. 甲午戰爭的教訓

3. 帝國教育的中心政策

4. 日本對華侵略之剖視

5. 戰爭在國際法上之意義

部 務 彙 刊

辜祖文

民國三十年商務印書館

劉振東 王啓華

民國三十年本部

薩孟武及本部同仁

民國三十一年本部

江士傑

民國三十一年商務印書館

馬大英

馬大英

劉振東

民國二十八年本部

錢安毅

民國二十八年正中書局

王鏡清

民國二十八年正中書局

焦如橋

民國二十八年正中書局

周熾夏

民國二十八年正中書局

6. 紙幣與戰爭

劉炳炎

民國二十九年正中書局

7. 移墾邊疆問題

王文堂

民國二十八年正中書局

在排印中者

I. 物價游資儲蓄

武夢佐

(三) 新政策叢書

已出版者

1. 政治修養與政治建設

劉振東

民國二十八年本部

2. 縣政論

張金鑑

民國二十九年本部

3. 外交政策與外行政

周熾夏

民國二十九年本部

4. 改進黨政督察專員制度芻議

周必璋

民國三十年本部

5. 中日蘇關係論

陸東亞

民國三十年獨立出版社

9. 鹽務合作問題

景學鏞

民國三十年獨立出版社

7. 自動節約與強制節約

夏忠羣

民國三十年獨立出版社

8. 現代哲學家的戰之謳歌

朱建民

9. 中國合作事業

壽勉成

民國三十年獨立出版社

(四) 鄉土教材叢刊

已出版者

1. 湖北省 (第一輯)

程其保王鏡清

民國二十九年本部

在排印中者

計有：河南、河北、安徽、江西、廣西、四川、福建、江蘇、浙江、湖南、山東、山西、陝西、甘肅、雲南、貴州、察哈爾、共十七省

程其保王鏡清

(五) 三民主義縣政建設叢書

已出版者

1. 縣財政建設

民國三十年本部

2. 縣水利建設

沈百光

民國三十年本部

3. 縣衛生行政

胡定安

民國三十年本部

部 務 彙 刊

4. 三民主義鄉政建設

焦如橋

民國三十年本部

(六) 新教育叢書

已出版者

1. 中山先生的教育哲學

王學孟

在排印中者

1. 三民主義與教育

教育組

2. 歐洲教育新趨勢

教育組

(七) 其他

已出版者

1. 縣政資料彙編

焦如橋

民國二十八年本部

2. 各國人事考核制度述要

本部同人合編

民國三十年本部

3. 美國抗戰建國史 (再版)

劉振東

民國三十年本部

4. 工作競賽綱要

王世穎等

本部

(八) 期刊

1. 政治季刊

出版至四卷四期

2. 新政治月刊

出版至六卷四期

乙、各種實際問題改進方案

- | | |
|------------------|------|
| 一、對於今後外匯政策之建議 | 劉振原 |
| 二、對於戰時財政之建議 | 同上 |
| 三、關於外交政策之建議 | 同上 |
| 四、法國停戰事件意見書 | 同上 |
| 五、平抑物價意見書 | 同上 |
| 六、對於外交及中國共產黨意見書 | 同上 |
| 七、關於糧食問題意見書 | 劉振東等 |
| 八、三民主義社會政策之原則及其目 | 同上 |
| 九、各國人事考核制度 | 劉振東等 |

部 務 彙 刊

十、關於縣政建設之建議

王孟隣 焦如橋

十一、關於外交官人選標準之建議

周熾夏

十二、改進國際宣傳方案

王寶桓

十三、所得稅改進意見書

劉振東 王啓華

丙、調查報告

一、贛政調查報告

廖文奎

二、湖北司法調查報告

張大同

三、湖南行政調查報告

周 遠

四、湖南司法調查報告

李子欣

五、陝西農村經濟調查報告

王文榮

六、四川民政調查報告

劉景純

七、四川農業調查報告

袁懋材

八、四川教育調查報告

秦漢初

九、四川保甲調查報告

陳富錄

十、湘桂黔滇各省苗夷教化考察報告

張潛華

十一、新縣制下的廣西縣政

隋玢夫

六 附錄

(一)本部組織規程(修正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學校組織規程)

第五章 研究部

第三五條 研究部掌管本校研究事宜

第三六條 研究部設主任一人承教育長之命綜理部務副主任一人襄理部務

第三七條 研究部設研究教授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生各若干人其服務規程另訂之

第三八條 研究部因事實上之需要得分為若干組進行研究工作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九條 研究部為研究特殊問題得聘任校外學者為特約研究員

第四十條 研究部設總幹事一人承主任副主任之命處理本部事務

第四一條 研究部設左列各組

部 務 彙 刊

(一) 總務組

(二) 圖書組

(三) 出版組

第四二條 總務組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部文書之擬撰事項

(二) 關於本部文書之收發保管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油印繕校事項

(五) 關於預算之舛擬事項

(六) 關於收支憑單之收發事項

(七) 關於帳目之登記事項

(八) 關於銀錢之保管出納事項

(九) 關於本部財物之購置收發保管事項

(十) 關於房屋器具之營造修繕事項

(十一)關於本部清潔及消防事項

(十二)關於本部工友之工作分配及管理事項

第四三條

圖書組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圖書雜誌之定購登記裝訂事項

(二)關於研究資料之徵求事項

(三)關於圖書雜誌研究資料之分類編目保管事項

(四)關於圖書室資料室各種圖書雜誌及研究資料之流通事項

(五)關於圖書雜誌帳目之整理及單據之保管事項

第四四條

出版組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出版物之印刷事項

(二)關於出版物之發行事項

(三)關於出版物之保管事項

第四五條

各組各設組長一人承主任副主任之命暨總幹事之指導處理各該組主管事務並設幹事助理幹事

錄事各若干人承各該組組長之命分任各該組事務

第四六條

研究部設審議會由主任副主任總幹事及教育長指定之其他人員組織之辦理左列事項

一、審議本部工作之進行計劃及設備事項

二、審查研究工作及論文

審議會開會時以研究部主任爲主席主任因事缺席時以副主任爲主席

第四七條

本部設部務會議由主任副主任總幹事組長及主任指定之其他人員組織之審議本部行政事務會議時以主任爲主席主任因事缺席時以副主任爲主席

(二)中央政治學校研究部研究人員任用及待遇規程

第一條

本部研究教授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與研究生之任用及待遇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本部特約研究員與兼任研究員之任用及待遇另訂之

第三條

研究教授須具有大學教授資格並有有價值之著作經審查合格後由 校長任命之

第四條

研究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由 校長任命之

一、具有大學副教授資格並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上) 現任本部研究員在一年以上成績確實優良者

第五條

- 三、現任本部助理研究員支第一級薪達三年以上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 助理研究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本部選或考查合格者由 校長任用之
- 一、本部研究生研究期滿經本校授予碩士學位者
- 二、各大學研究所哲學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等學部研究二年以上得有碩士學位者
- 三、本校大學部畢業担任行政工作三年以上對於實際政治確有心得並有著作證明其研究能力者
- 四、本校或其他大學畢業担任大學助教三年以上服務確有成績並有著作證明其研究能力者
- 五、現任本部助理研究員滿一年以上成績確實優良者

第六條

凡本校大學部畢業及公私立大學與獨立學院畢業生有志於三民主義學術制度之研究經本部考選合格者由 校長任用為本部研究生

第七條

本部研究人員之月薪數額及其等級依左表之規定

職別	月薪(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研究生	一八〇	一六〇
助理研究員	二六〇	二四〇
研究員	四〇〇	三八〇
	三六〇	三三〇
	三四〇	三二〇
	三二〇	三〇〇
	二八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〇〇

研究教授

六〇〇—五六〇—五二〇—四八〇—四四〇—四〇〇

初任研究生者自第四或第三級起薪初任助理研究員者自第六或第五級起薪初任研究員者自第八至第六級起薪初次任研究教授者自第六至第四級起薪在本部研究著有成績每一年或二年得進薪一級至第一級為止。

第八條 研究生繼續研究滿二年經考試及論文審查合格者得依法授予碩士學位

第九條 助理研究員繼續研究滿二年經考試及論文審查合格者由校保送參加博士考試

助理研究員進至第一級薪後繼續研究滿二年著有成績者得以研究員任用

第十條 研究員進至第一級薪後繼續研究滿一年著有成績者得以研究教授任用

第十一條 研究教授在本部繼續研究三年以上成績優異者得由校長指定有關主義之專門課程外考

一年至二年回校任職時並得提高其待遇

第十二條 研究教授對於三民主義有高深之造詣對於當前政治問題有切實之研究者由校長特請調任實

際行政工作俾得實際機會服務三年成績優良回校任職者得提高其待遇

第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委員會通過施行

(三) 中央政治學校研究部分組研究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部為適應研究上之需要與利便分設黨務，哲學與文化，政治，經濟，教育與社會等五組

第三條 各組研究之範圍如左：

一、黨務組

1. 本黨組織及其運用之研究
2. 本黨黨務實施上重要方案之設計
3. 各國政黨組織及其運用之研究

二、哲學與文化組

1. 總理遺教之闡揚
2. 總裁思想之研究
3. 三民主義的哲學體系之建立
4. 各派哲學思想之批判
5. 各種宗教思想之研究
6. 中國傳統哲學之研究

7. 中西文化之比較研究

三、政治組

1. 政治實況之調查

2. 實際政治問題之研討

3. 政治建設方案之設計

4. 各派政治思想之批判

5. 各種政治制度之研討

6. 三民主義的政治科學之建設

四、經濟組

1. 經濟實況之調查

2. 實際經濟問題之研究

3. 經濟建設方案之設計

4. 各派經濟思想之批判

5. 各種經濟制度及政策之研討

6. 三民主義的經濟科學之建設

五、教育與社會組

1. 中國實際教育問題之研究

2. 各國教育政策及制度之研究

3. 教育建設方案之設計

4. 社會實況之調查

5. 各國社會政策及社會行政問題之研討

6. 中國禮俗之研究

7. 社會建設方案之設計

第四條 各組各設研究教授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生若干人

第五條 各組各設主任導師一人由教育長指定研究教授兼任之主持各該組之研究事宜並指導各該組助理研究員及研究生之研究工作

第六條 為增進研究工作效能本部及各組應經常舉行左列之研究會議

一、分組研究會議——各組於切實研討某種問題時由各組研究教授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

生共全舉行分組研究會議以主任導師爲主席並得請本校教授或校外學者參加或請席每週舉行一次

二、專題研究會議——由各研究教授各研究員就其研究所得撰爲專題論文輪流報告相互批評研究教授研究員均須到會助理研究員及研究生得列席以本部主任或副主任爲主席必要時得請校本部教授或校外學者參加每兩週舉行一次

三、員生研究會議——由助理研究員及研究生就其研究所得撰爲論文輪流報告相互批評各助理研究員及研究生均須到會以報告者所隸屬之主任導師爲主席並得請有關之研究教授出席指導每月舉行一次

四、全體研究會議——研究報告或學術講演與各組均有關係時或部主任認爲有必要時得舉行全體研究會議主任副主任研究教授研究員及研究生均得出席以主任或副主任爲主席會期視實際需要訂之

第七條

爲溝通各組間之聯繫及加強本部之工作效率計得適應事實需要設置左列各種委員會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一、期刊編輯委員會

二、查核編輯委員會

三、叢書編輯委員會

第八條 本報編輯校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通過施行

第九條 本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校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修正之

(四) 本部現任人員錄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職	務到部年月	現在通訊處
程天放		四五	江西	兼主任	三十二年四月	
張金鑑		三七	河南安陽	副主任	三十二年四月	
馬大英		三二	察省延慶	研究員	二十六年二月	
陳元德		四一	江西南昌	同	二十八年七月	
張逢沛		三二	河南安陽	同	二十八年十月	
謝允莊		四一	江蘇武進	同	二十九年三月	
江士傑		三六	湖南	同	二十九年三月	

部務彙刊

邱培豪	三六	浙江吳興	研究員	三十年三月
何 傘	三四	貴 州	同	三十年十月
周曙山	四三	江蘇沭陽	同	三十年十二月
曹樹人	三五	江 蘇	同	三十一年三月
張淵揚	三八	江蘇句容	同	三十二年六月
曹繁康	三一	四川內江	助理研究員	二十九年九月
高亨庸	三〇	安 徽	同	二十九年九月
賈宗復	三四	河南唐河	總 幹 事	三十年九月
倪寶坤	四一	南 京	組 長	三十年九月
朱厥初	六一	浙江吳興	幹 事	三十年十一月
苗作斌	三二	河北天津	同	三十二年五月
朱祖愛	二六	浙江吳興	助理幹事	二十七年四月
陸偉光	四二	浙江吳興	同	二十八年三月
李孟羣	二七	江蘇江甯	同	三十年五月

毛光猷	三一	四	川	同	三十年五月
吳曉峯	三五		湖北漢川	同	三十一年四月
李延朗	三二		河南虞城	同	三十二年七月
高漢良	三二		浙江	醫	三十一年三月
靳程前	三一		安徽舒城	錄	三十二年六月
王和	三二			司	三十年一月
王千一	二六		南京	周	三十二年六月

(五) 本部前任人員錄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職	別	到職年月	離職年月	備	考
程天放		四四	江西	主	任	廿四年三月	廿四年八月		
劉振東	鐸山	四六	山東黃縣	主	任	廿四年八月	三十年九月		
薩孟武		四六	福建	主	任	三十年九月	卅一年六月		
陳石牟		四三	四川	副主	任	廿九年七月			

廿八年七月任指導研究員
廿九年七月任組長

慕本文	時香	四八	江蘇吳江	指導研究員	廿六年二月	廿六年八月	
劉逢奎		四七	湖南	長	廿九年七月	三十年九月	二十八年三月任指導研究員
程其保	程秋	四六	江西	長	廿九年七月	三十年十月	廿六年二月任指導研究員
王世穎	新甫	四三	福建	長	廿九年七月	三十年十月	二十九年二月任指導研究員
趙蘭坪		四五	浙江	長	廿九年七月	三十年十月	
尹文敏	伯端	四二	四川	同	同	同	
萬國鼎	益局		江蘇	同	同	同	
黃沛霖			江蘇	同	同	同	
趙子志	德彰	三三	河北唐縣	兼任研究員	廿四年六月	廿五年三月	
袁其業	伯烈	三二	江西	同	同	同	
彭伯琳	憲子	三三	湖南益陽	同	同	同	
薛爾賢	維新	三五	廣東	同	同	同	
鄧會侯		三七	江西	同	同	同	
屠德賢		三四	浙江東陽	同	同	同	

余文若	三六	江西宜黃	兼任研究員	廿四年六月	廿五年三月
蘇秋寶	三七	河北	同	同	同
王慕尊	三三	江蘇	同	同	同
蔣振	三八	湖南零陵	同	同	同
涂克超	三二	江西樂平	研究員	廿四年六月	廿五年六月
洪帆	三七	江西樂平	同	同	廿七年一月
廖文奎	三二	福建南靖	同	同	廿六年八月
周還	四〇	江蘇常熟	同	同	廿六年八月
黃如金	三九	湖南	同	廿四年七月	廿七年一月
李子欣	三七	湖南	同	同	同
張大同	三四	浙江	同	廿五年七月	廿五年十二月
王文萱	三六	浙江	同	同	同
鄭鏡宇	三八	福建	同	廿五年三月	廿七年一月
趙寶全	三三	江蘇	同	同	同

部務彙刊

二十九年二月至二十九年十一月又同

王雲錦 獻芳 四二 湖 北 研究員

廿六年二月 廿九年十二月

李超英 三四 河 南 同

廿七年二月 廿八年十二月 廿五年九月任助理研究員

王啓華 三五 浙 江 同

同 三十一年十一月 廿六年一月任助理研究員

焦如橋 作舟 三九 山 西 同

同 同 三十一年六月 同

楊哲一 三六 貴 州 同

同 同 廿八年十二月 廿六年二月任助理研究員

隋玠夫 三六 山 東 同

同 同 同 廿六年三月任助理研究員

夏忠羣 三七 安 徽 同

同 同 三十一年五月 廿六年三月任助理研究員

許鶴儂 三二 四 川 同

同 同 廿八年十二月 廿六年三月任助理研究員

陸東亞 東野 三四 福 建 同

同 同 三十一年六月 廿五年十二月助理研究員

周熾夏 子亞 三三 浙 江 同

廿七年三月 三十一年八月

朱建民 三五 河 南 同

同 同 三十一年十月

沈中臨 三四 浙 江 同

廿七年四月 廿八年五月

王鏡清 四〇 湖 北 同

同 同 三十年八月

徐凌雲 四五 上 海 同

同 同 廿九年二月

劉靜文	三八	安徽	研究員	廿七年九月	廿八年十一月
張潛華	三八	吉林	同	廿七年十月	廿八年八月
姜季辛	三九	湖北	同	廿八年一月	三十一年二月
王寶桓	一之	遼甯	同	廿八年二月	二十九年二月
潘學德	在明	河北	同	同	三十年九月
吳芳	柏芳	三五	同	廿八年七月	廿九年十一月
羅良鏞	公陶	五一	同	同	三十年九月
羅寶册	董南	三四	同	同	
宋崇實	三三	浙江	同	廿八年八月	
儲安平	三四	江蘇	同	廿八年九月	廿九年十月
富伯平			同	同	
朱錦江			同	廿八年十月	
尙笏	摺之	三六	同	廿八年十月	
吳恩裕	三三	遼甯	同	廿八年十二月	廿九年五月

陳 濬 綸 四六 江 蘇 研究員 廿九年二月 三十年四月

蔣 廉 潔 之 四四 江 蘇 武 進 同 廿九年三月 三十年七月

溫 晉 城 五一 江 西 同 廿九年六月 三十年九月

陳 穎 光 三四 福 建 同 廿九年七月 三十年一月 二十四年八月任助理研究員
二十五年十二月離部

梁 安 峻 三二 貴 州 同 同 卅一年一月 二十七年四月任助理研究員

劉 炳 炎 三六 江 西 同 同 廿九年十一月 同

郝 悅 曾 三三 遼 甯 同 同

李 光 夏 四一 山 東 同 同 三十年八月

趙 在 田 三二 河 北 同 廿九年七月 三十一年十一月

徐 復 三三 江 蘇 同 同 三十一年五月

程 醒 魂 四〇 廣 東 同 同 三十年五月

李 顯 承 三四 浙 江 同 同 三十年八月

吳 景 敖 三四 浙 江 臨 海 同 廿九年八月 二十九年十二月

施 之 勉 五一 江 蘇 同 同 三十一年五月

何振綱	三八	湖	南	研究員	廿九年九月	三十年九月
王拱生	四三	浙	江	同	廿九年十二月	
蔣星德	四四	江	蘇	同	三十年三月	三十一年十一月
徐德鄰	四二	湖	南	同	同	三十一年三月
李辰冬	三七	河	南	同	三十年九月	三十一年三月
孫春甫		江	蘇	同	三十年十月	三十一年六月
武夢佐	三六	山	東	同	卅年十二月	三十一年六月
陳灑燕		安	徽	同	卅一年四月	三十一年六月
程宗伊		湖	北	同	同	三十一年五月
鄧啓農		湖	北	同	同	三十一年六月
張漢升		河	南	同	同	
王質農		安	徽	同	同	三十一年六月
王己		江	西	同	同	
張格偉	三四	湖	南	同	廿九年七月	三十二年八月

商務印書館

圖三

留職停薪

未到職

廿九年七月任助理研究員

程 方 濟 勛 三三 浙 江 助理研究員 廿四年六月 二十六年八月

何 徵 仙 二七 江西宜黃 同 廿四年八月 二十五年十月

李 仁 傑 仲 然 三八 安徽無為 同 同 二十六年一月

經 小 川 定 一 三二 安徽和縣 同 廿六年三月 二十六年八月

王 啓 微 樂 亭 三九 山東黃縣 同 廿六年九月 三十年九月

陳 兆 麟 三三 山東 同 廿七年四月 二十七年八月

呂 廣 恩 三六 山東 同 同 二十七年九月

王 錦 華 希 堯 三四 河 北 同 廿七年七月 二十七年九月

李 鑾 芝 三六 山 東 同 同 二十七年八月

王 兆 新 三〇 浙 江 同 同 廿七年十二月

彭 應 舜 湖 南 同 廿八年九月

黃 密 三〇 江蘇泰縣 同 廿八年九月

孟 光 宇 榮 榮 三二 黑龍江 同 廿九年三月 二十九~~年~~九月

王 紹 林 三〇 江 蘇 同 廿九年二月 二十九~~年~~八月

香稀源

助理研究員

廿九年二月

二十九年四月

秦翊

激雲

三三 江蘇

同

廿九年三月

三十年七月

張樹植

伯勛

三三 湖北

同

同

三十年十二月

趙啓祥

三三 遼甯

同

同

三十年九月

楊子英

二九 同

同

同

三十年十一月

唐陶華

三七 廣東

同

同

三十年十一月

周景倫

二九 四川

同

廿九年四月

蕭棣華

三六 河北

同

廿九年七月

三十一年三月

王明炤

三〇 陝西

同

三十年三月

三十一年一月

未到職

李錫勛

三〇 江蘇

同

同

三十一年一月

未到職

陳飛景

三〇 江蘇

同

三十年五月

三十一年一月

留職停薪

王學孟

三二 江蘇

同

二十年七月

三十二年一月

留職停薪

史可京

二七 河南

同

同

三十一年六月

廿九年十二月任研究生

袁月樓

湖 南

同

卅一年五月

三十一年六月

卅五年

部 務 業 務

研 究 生

郭統文					廿八年九月
吳青蔭				同	廿九年七月 二十九年八月
陳清竹	二五	湖 南		同	廿九年九月
張國靜	二七	江 西		同	廿九年十月 三十一年一月
王之英	三五	青 海		同	廿九年十一月 卅一年一月
韓進琦	二七	察 哈 爾		同	三十年一月
青雲梯	二七	四 川		同	廿九年十一月
陳 爽	二八	湖 南		同	廿九年八月 廿九年十一月
趙 羣				同	廿九年十一月
楊永頤				同	卅一年一月 三十一年六月
廖季登	四六	江 西	總 幹 事		廿四年三月 二十六年八月
朱建民	三五	河 南			廿七年三月
高亨庸	二〇	安 徽	兼 組 長		卅一年三月 三十一年六月
王漢中		湖 北	兼 組 長		卅一年三月 三十一年六月

原為兼祕書後改為總幹事

黃慶之	四〇	湖北	幹事	廿四年八月	二十四年九月
周麟生	三四	江西	同	同	二十五年十月
鳳山	三二	江蘇六合	同	廿八年十月	二十九年九月
余文豪	三二	江蘇六合	同	同	同
汪慕幹		江蘇	同	三十年十月	三十一年五月
楊維慶		江蘇	同	三十年十月	三十二年五月
王懋德		江蘇	同	同	三十二年六月
程師道	二七	江西	助理幹事	廿四年八月	二十五年十月
吳澄遠	三二	浙江	同	廿四年六月	二十六年八月
章板權			同		
王瑞平	三三	山東黃縣	同	廿五年十一月	三十年十月
仲幼青	三五	山東黃縣	同	廿六年六月	同
周志堅	二七	安徽	同	廿五年三月	同
馮鑾根	二三	江蘇鎮江	同	廿七年十二月	同

部務彙刊

二十六年十月走二
十九年三月又同

部 務 彙 刊

崔 香

三四 安徽蘇浙

同

三十一年六月

陸 蘅

二五 江 蘇

同

廿九年八月 三十年三月

沈桂祥

三一 江 蘇

同

廿九年十二月 三十年十月

李鴻照

糧京

三八 山東日照

同

三十年四月 三十一年二月

52
1971

KBC
G
693.74-40